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28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700A_1110028510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1002851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市府「111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請鼓勵所屬
志工踴躍申請，並依來文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12日府社團字第11101287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：

(一)志工貢獻獎請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辦理線上
申請作業。

(二)績優服務獎，以紙本方式申請。另有關「績優志工團隊
獎」依本局110年「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」暨111
年1月10日桃地秘字第1110001568號函，由本市八德地政
事務參獎。

三、前揭相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，請依市府相關說明辦法提出
申請，相關獎勵名冊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秘書
室(122057@mail.tycg.gov.tw)已利彙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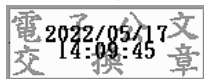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送市府來函、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



服務獎得提報名額核算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